NOV152018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V-S-G-, INC. 案 日期：2018年11月1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为软件工程师。1 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申请人于2006年9月26日提交了表格 I-140 申请。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2006年11月21日批准了该申请。2007年7月24日，受益人基于已批准的表格 I-140 提交了表格 I-485，即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2009年12月16日，受益人通知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其打算将雇主变更为 CNC。

2010年，申请人的两名高管对与欺诈性移民福利请求相关的罪行认罪。2 由于这一欺诈计划，USCIS 作为诚信审查流程的一部分，审查了申请人所有移民和非移民案件的是非曲直。因此，2012年6月28日，审理主任向申请人发送了撤销申请批准意向通知（NOIR）。2012年10月19日，审理主任因

1 申请人为 。（VSG）。2009年，受益人请求根据《2000年二十一世纪美国竞争力法》（AC21）转移至另一雇主 CNC（CNC）。Pub. L. No. 106-313, 114 Stat. 1251，相关部分编纂于本法第204(j)条，8 U.S.C. § 1154(j)。AC21 允许已获批准的基于就业的移民签证申请的受益人，在其调整身份申请已待决超过180天的情况下，如果新工作属于相同或相似的职业分类，可以更换工作或雇主，而无需依赖新雇主提交新的劳工证或表格 I-140 以支持其调整身份。然而，如本文所述，AC21 的条款不允许批准此表格 I-140，因为申请人的资格尚未得到证明。

2 公开记录表明，申请人于2010年左右对违反 18 U.S.C. § 1341 的邮件欺诈认罪。申请人被判处一年缓刑。申请人的总裁 和另一名高管 。对违反 8 U.S.C. § 1324(a)(3)(A) 非法雇用外国国民认罪，并被判处三年缓刑。此外，申请人和
同意向 USCIS 支付金额为 $236,250 的赔偿金。 和
还被永久取消作为任何外国国民的代理人或代表参与涉及 DOL 外国劳工认证计划的任何事务的资格。

.

关于 V-S-G-, Inc. 案

申请人未对NOIR作出回应，审理主任随后否决了受益人的Form 1-485.3。

2016年6月10日，审理主任撤销了2012年10月19日的决定，并将案件移送至本办公室。2016年10月21日，我们将申请发回审理主任继续审查和处理。2016年12月13日，审理主任向申请人和受益人签发了 NOIR。在未收到对2016年12月13日 NOIR 的任何回应后，审理主任于2017年2月28日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并使 ETA 表格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无效。4 2017年3月16日，受益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主张其及时提交了对 NOIR 的回应。5 2017年7月26日，审理主任批准了该动议，并于2017年10月30日维持了2017年2月28日撤销申请批准并使劳工认证申请无效的决定。6 在上诉中，上诉人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证据。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撤销要求

. USCIS 只有在经过对申请人主张的“ 调查 ”或询问后，确定“ 申请中陈述的事实真实 ”且外籍工人“ 有资格 ”获得所寻求的福利时，才可批准申请。本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在

., 受益人随后在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质疑撤销表格 I-140 批准和拒绝其表格 I-485。见 Mantena v. Napolitano, 2014 WL 2781847 (S.D.N.Y. June 19, 2014)。在收到不利裁决后，其向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在 Mantena v. Johnson, 809 F.3d 721 (2d Cir. 2015) 中，第二巡回法院认定受益人属于表格 I-140 签证申请程序所保护的利益范围之内，但发回地区法院以确定经 AC21 修订的本法是否要求向除移民签证原始申请人之外的当事方发送有关签证申请撤销的通知。地区法院将案件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考虑。2014年10月，受益人基于 代表其提交的已批准表格 I-140 又提交了一份表格 I-485。第二次调整身份申请随后被拒绝。
~ 在批准申请后，USCIS 可“ 随时 ”以“ 良好和充分理由 ”撤销申请的批准。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可构成撤销的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如果签发 NOIR 时记录在未解释或未反驳的情况下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则存在签发 NOIR 的良好和充分理由。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同样，如果作出决定时的记录，包括申请人提供的任何解释或反驳证据，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则撤销是适当的。Id. at 452。
5 审理主任指出，收到的回应未附有 NOIR 第一页的副本，导致其作为信件通过客户服务转送而被延迟，而非立即被转送至诉讼记录。
6 受益人针对国土安全部（DHS）、USCIS、 （统称政府）拒绝其调整身份申请，在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2月5日，USCIS 重新开案了受益人的调整身份申请。2018年 ，法院发布命令中止受益人诉讼中的行动，并指出政府应在2018年 前解决本上诉。Mantena v. Ha:::uda. et al., Case 1:17-cv-051142-WHP (S.D.N.Y. Aug. 7, 2018)。

批准后，如果 USCIS 认定存在良好和充分理由撤销，其可随时这样做。见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撤销理由属于 8 C.F.R. § 205.1 的范围，USCIS 无需向申请人发出通知，且申请的批准作为法律事项自动撤销。根据 8 C.F.R. § 205.2(a)，USCIS 可在通知后，基于 8 C.F.R. § 205.1 中规定以外的任何理由，“ 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 ” 撤销批准。

如下文详细讨论，此申请被错误批准。多项不合格理由，加上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使其完全属于通知撤销的法定和监管框架之内。

II. 上诉中放弃的撤销理由

我们首先注意到，上诉人未对审理主任决定中讨论的两项撤销理由作出回应，实际上放弃了这些主张，并在上诉中承认了相关问题。具体而言，审理主任在通知中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列举了多项不合格理由，包括：1）所提供职位不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因为劳工证条款不要求高级学位专业人士；以及2）受益人的经验不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受益人的经验也未使其具备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特殊技能。在上诉中，上诉人未就这两项撤销理由提交补充证据，也未指出审理主任决定中的事实或法律错误。相反，上诉人表示其依赖其NOIR答复。审理主任发布了两份非常详细的决定，讨论了这些认定的依据。在没有任何补充证据或论证的情况下，我们认为没有理由推翻审理主任在这些问题上的决定。当上诉人未就某一问题提出论证时，该问题即被视为放弃。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 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主张因未向AAO上诉提出而放弃）。

因此，上诉人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要求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受益人的经验使其符合所请求的分类资格，或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特殊技能。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且替代性的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证明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完全由申请人承担。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III. 上诉中书面论证的撤销理由

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不具备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教育背景，申请人无意在劳工证所述工作地点雇用受益人，且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

。

Matter of V-S-G-. Inc.

工资。在上诉中，上诉人针对上述每一项理由作出回应，但如下文所述，上诉中提出的主张不能推翻审理主任的认定。基于以下理由，我们将驳回上诉并维持审理主任基于这些理由作出的撤销决定，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且替代性的依据予以考虑。

A. 受益人的教育背景

在撤销申请批准时，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不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最低教育要求。受益人必须在申请优先日之前满足劳工证上所载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8 C.F.R. § 103.2(b)(1), (12);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申请附有DOL认证的劳工证。在认证过程中，DOL评估了所提供职位的实际最低要求、受益人对其资格的陈述（无证据，因为该部分流程包括基于事实的证明而无支持文件），以及申请人为寻找合格、愿意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所作的善意努力。如果申请人无法找到合格、愿意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且满足其他资格标准，DOL即认证劳工证，申请人将其附于向USCIS提交的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8 U.S.C. § 1182(a)(5)(A)(i)(I)-(II)。因此，所提供职位的要求至关重要，因为申请人以这些最低要求向美国劳动力市场进行招聘。

根据申请人在劳工证上所载职位提供的条款，所提供职位的最低教育要求为计算机科学、工程、技术、科学或同等领域的学士学位。

在劳工证第J部分，受益人将其最高教育水平列为1994年在印度_____完成的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记录中包含以下关于受益人教育背景的文件：

- 小学和中学记录；
- 1991年11月3日由印度_____颁发的文学学士文凭；7
- 与文学学士文凭相关的_____成绩单；
- 1994年2月由_____颁发的工商管理硕士（MBA）文凭；
- 与MBA相关的_____成绩单；
- 1997年7月24日由_____颁发的计算机应用研究生文凭（PGD）；以及
- 来自_____的未注明日期的成绩单

7 文学学士学位表明她学习了英语、印地语、政治学、哲学和经济学。

。

Matter of V-S-G-, Inc.

随申请一并提交的，还有申请人提交的来自IndoUS Technology & Educational Services, Inc.（IndoUS）的学历证书评估。该学历评估得出结论，受益人等同于美国经认证学院或大学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学士学位。该评估基于受益人的三年制文学学士学位、两年制MBA和一年制PGD。

在2016年12月13日的NOIR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和受益人，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最低教育水平。审理主任查阅了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这是由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创建的在线数据库。8 根据EDGE，受益人在印度_____获得的三年制文学学士学位相当于美国三年的大学学习。9 其在_____获得的MBA等同于美国的学士学位。10 审理主任在NOIR中指出，该MBA不属于劳工证所要求的计算机科学、技术、工程或科学领域。审理主任还在NOIR中指出，受益人的PGD不具有说服力，因为PGD不是官方学术记录，且并非由经认证的学院或大学颁发。审理主任要求提供来自学位授予机构及其认证组织的证据，以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最低教育水平。

在回应NOIR时，受益人主张其满足该职位的主要要求，即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以及替代要求，即理学学士学位。她主张经济学是一门科学，并引用了2013年《纽约时报》一篇题为“ 是的，经济学是一门科学 ”的文章。她还指出其高等教育学习包括生物学、物理学和化学，且其硕士学位专攻金融。她引用Investopedia网站称，金融是一门“ 艺术也是一门科学 ”。她还指出其学习了定量技术和管理信息系统。

受益人还提交了一份由纽约市立大学_____副教授编写的关于其教育、培训和经验的评估。该评估

8 根据其网站，AACRAO 是“ 一个由超过 11.000 名高等教育专业人士组成的非营利、自愿性专业协会，这些专业人士代表 40 多个国家的约 2.600 所院校。 ”About AACRAO，https://www.aacrao.org/who-we-are（最后访问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根据 EDGE 的注册页面，EDGE 是“ 一个用于评估外国教育资历的基于网络的资源。 ”AACRAO EDGE，http://edge.aacrao.org/info.php（最后访问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联邦法院已认定 EDGE 是一个可靠的、经同行评审的外国教育等效性来源。See, e.g., Viraj, LLC v. U.S. Att'y Gen., 578 F. App'x 907, 910 (11th Cir. 2014)（认定 USCIS 可以贬低提交的意见书和教育评估，如果它们与 EDGE 中的报告不同，EDGE 是“ 一个受尊重的信息来源 ”）。

9 AACRAO EDGE，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bachelor-of-arts-ba-bachelor-of-commerce-bcom-bachelor-of-science-bsc?cid=single（最后访问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美国学士学位一般被认定需要四年教育。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Reg'l Comm'r 1977)。

10 AACRAO EDGE，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master-of-arts-or-commerce?cid=single（最后访问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

。

Matter of V-S-G-. Inc.

结论认为，受益人的文学学士学位、MBA以及至少四年零五个月的工作经验等同于一个理学学士学位，主修管理信息系统和工商管理双专业。具体而言，该评估将受益人的三年制文学学士学位等同于三年本科学习，并将受益人的两年制MBA等同于工商管理理学学士学位。此外，该评估审查了受益人约四年零五个月的工作经验，并得出结论认为，基于非移民签证的三比一比率，12受益人在“ 管理信息系统及相关领域 ”的经验相当于“ 管理信息系统方面的大学水平培训 ”。因此，该评估得出结论认为，基于受益人的综合教育和工作经验，她获得了等同于管理信息系统和工商管理双专业理学学士学位的学历。该评估未提及受益人的PGD。

在2017年10月30日的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证明受益人持有与劳工证所要求的主要或替代专业领域的美国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相等的外国同等学位。据此，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教育背景。

审理主任重申，受益人的PGD不是有说服力的证据，因为PGD不是官方学术记录，且并非由经认证的学院或大学颁发。此外，审理主任指出，“ 在中等教育领域，经济学和金融学通常不归入理学部；而是归入商学部。 ”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在其硕士项目所列19门课程中，定量技术课程仅占两门，且其绝大多数课程与商业相关。审理主任还谈及Bellehsen评估，指出受益人不能以工作经验替代所需教育。从该评估中去除工作经验后，可确定受益人的文学学士学位和MBA等同于工商管理学士学位，而该专业并非劳工证所要求的领域。

在上诉中，上诉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未为其关于受益人的PGD必须来自经认证机构的论断提供任何依据。她指出，劳工证申请并不要求经认证的学位。她指出，她具有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学历，主修金融学和经济学，二者均属理学领域。13她主张，审理主任未为其关于工作

11 该评估指出，她完成了商业政策、投资管理、劳资关系及相关科目等研究生水平课程，且基于课程性质和所涉学分时数，其学位等同于理学学士学位。
12 该评估使用了适用于H-1B非移民申请的规则，将三年经验等同于一年教育，但该等同规则不适用于移民申请。见8 C.F.R. § 214.2(h)(4)(iii)(D)(5)。
13 劳工证载明受益人拥有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但上诉人现主张她拥有金融学和经济学学士学位。在Matter of Leung, 16 I&N Dec. 12, 14-15 (Dist. Dir.

.

Matter of V-S-G-, Inc.

经验和教育，整体而言，不构成所需领域之一的美国学位的等同学历。

我们将首先讨论受益人于1997年7月24日由 颁发的计算机应用PGD。管辖EB-2分类的法规要求提交“ 官方学术记录 ”，证明受益人持有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3)(i)(B)。审理主任指出，PGD不是有说服力的证据，因为PGD不是官方学术记录。在本案中，与受益人PGD相关的文凭和成绩单均未列明 的地址或表明其业务类型。14因此，受益人实际在何处修读PGD课程，或 是学院、大学、学校还是其他教育机构，均不明确。此外，成绩单表明PGD课程时长同时为12个月和18个月，但文件未列明各门课程的上课日期。因此，该项目的实际时长不明确，我们无法确定该文件是否与受益人完成学位要求同时颁发。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592。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受益人的PGD不是官方学术记录。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IndoUS评估是记录中唯一讨论受益人PGD的评估。IndoUS评估得出结论认为，基于其文学学士学位、MBA和PGD，受益人具有等同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学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的学历。15然而，根据EDGE，两年制学士学位之后的PGD代表所达到的教育水平相当于美国一至两年大学学习。16EDGE还指出，三年制学士学位之后的PGD代表所达到的教育水平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17然而，“ Credential Author Notes ”部分指出：

研究生文凭应由经认证的大学或全印技术教育委员会（AICTE）批准的机构颁发。部分学生以非全日制方式在2年内完成这些文凭。审查研究生文凭时，注意入学要求，切勿混淆

1976），移民上诉委员会（Board）的附带意见指出，受益人的资历，若未经劳工部在劳工证上认证该事实，会降低所主张证据和事实的可信度。

14 在确定文件是否为证实所主张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时，我们可考虑该文件是否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颁发，以及该文件是否与事件同时颁发。Matter of O-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3 (AAO Apr. 17, 2017)。

15 IndoUS评估指出受益人的两门MBA定量技术课程，并列出了受益人作为PGD项目一部分所修读的若干计算机信息系统课程。

16 AACRAO EDGE, 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post-graduate-diploma-pgd?cid=single（最后访问于2018年11月14日）。

17 同上。

.

Matter of V-S-G-, Inc.

将高中证书之后颁发的PGD与3年制学位之后颁发的PGD相混淆。18

因此，三年制学士学位之后的印度PGD代表所达到的教育水平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前提是该项目的入学要求为学士学位，且颁发PGD时该大学为经认证的大学或经AICTE批准的机构。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记录中的证据未证明受益人的PGD由经认证的大学或经AICTE批准的机构颁发。尽管IndoUS评估指出 ==--- 经印度大学拨款委员会（UGC）认证，但未说明（即颁发受益人PGD的实体）经UGC认证或经AICTE批准。19在上诉中，上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系由经认证的大学或经AICTE批准的机构颁发。此外，记录未显示PGD项目的入学要求为学士学位。因此，根据EDGE，记录未证明受益人的PGD代表所达到的教育水平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

我们接下来将讨论受益人来自 印度 的文学学士学位和MBA。EDGE将受益人的MBA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因此，受益人具有外国同等学士学位。然而，其学士学位不属于允许的领域。允许的领域为计算机科学、工程、技术、科学或同等领域。

提交至记录的各项评估就受益人的学位提供了相互矛盾的信息。IndoUS评估表明受益人具有等同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学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的学历。记录中世界教育服务机构（WES）的一份评估指出，受益人具有等同于经济学学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的学历。20

I& Id.

19 USCIS 可自行裁量，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然而，若某项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USCIS 无须接受该证据，或可对其给予较低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Comm'r 1988)。另见 Matter of D-R-, 25 I&N Dec. 445 (BIA 2011)（专家证人证词可因专家资历程度或证词的相关性、可靠性及证明价值不同而被给予不同权重）；Vir{ i, LLC, 578 F. App'x at 910（当教授来信及学历评估与 EDGE 所提供信息不一致时，我们有权对其给予较低权重）。

20 具体而言，WES 评估将受益人的三年制文学学士学位等同于三年本科学习，并将受益人的两年制 MBA 等同于“ 学士及硕士学位 ”。该评估未提及受益人的 PGD。WES 评估仅有两页，两页均未为其结论提供支持。此外，其结论与 EDGE 相冲突，EDGE 指出印度 MBA 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

。

Matter of V-S-G-. Inc.

记录中另一份来自福特汉姆大学_____教授的评估指出，受益人的文学学士、MBA 及约九年工作经验等同于管理学信息系统与工商管理双主修理学学士学位。21 _____评估基于受益人的文学学士、MBA 及四年五个月工作经验得出类似结论。然而，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工作经验不能用作教育的替代。见 8 C.F.R. § 204.5(k)(2)。

因此，各评估所述受益人的学位领域包括工商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经济学及管理学信息系统。上诉人在上诉中未解释这些不同结论。22 因此，这些评估并非受益人主修领域的可信证据。此外，这些评估并未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拥有计算机科学、工程、技术或科学学位，或劳工证所要求的同等学历。

在上诉中，上诉人主张受益人具有等同于美国金融学与经济学主修领域的学士学位，而这两者均属科学领域。然而，记录中无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金融学学士学位。没有任何评估将其教育等同于金融学学士学位，其学位及成绩单也未显示其拥有金融学学位。即使我们接受上诉人关于受益人拥有金融学学士学位这一无支持的主张，上诉人亦未在上诉中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受益人的金融学课程属于科学领域。23 我们注意到_____设有文理与商学院，该学院

21 具体而言，_____评估将受益人的三年制文学学士学位等同于三年本科学习，并将受益人的两年制 MBA 等同于美国认证机构颁发的工商管理理学学士学位。该评估指出，她完成了商业政策、投资管理、劳资关系及相关科目的研究生课程，且基于课程性质及所涉学分，其学位等同于理学学士。此外，_____评估审查了受益人约九年工作经验，并得出结论认为，基于非移民签证三比一的比率，受益人的经验相当于管理学信息系统领域“ 获得学士学位所需的至少三年大学水平培训 ”。该评估使用了适用于 H-1B 非移民申请的规则，将三年经验等同于一年教育，但该等同规则不适用于移民申请。见 8 C.F.R. § 214.2(h)(4)(iii)(D)(5)。该评估未提及受益人的 PGD。

22 记录中的不一致必须通过指向真相所在的独立、客观证据予以解决。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23 受益人在对 NOIR 的答复中援引 Investopedia 网站，称金融学是一门“ 艺术与科学 ”。Investopedia, Finance, https://www.investopedia.com/terms/f/finance.asp（最后访问于2018年11月14日）。该网站指出：

金融学作为一门研究领域和商业领域，无疑在统计学和数学等相关科学领域有着深厚根基。此外，许多现代金融理论类似于科学或数学公式。然而，不可否认的是，金融行业也包含非科学元素，使其类似于一门艺术。例如，研究发现

。

Matter of V-S-G-. Inc.

设有 MBA 项目，以及设有科学与技术学院，该学院不设 MBA 项目。_____还提供理学学士学位，而受益人并未获得该学位。24

此外，在记录中的四份评估中，仅有一份即 WES 评估得出结论认为她拥有经济学学士学位。如我们所述，WES 评估仅有两页，未为其结论提供任何支持，且与记录中其他评估相冲突。因此，它并非受益人教育的可信证据。即使我们接受 WES 关于受益人拥有经济学学士学位的结论，上诉人亦未提交任何可信证据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的经济学课程属于科学领域。其在上诉中的无支持陈述权重有限，不足以作为其教育的证据。25 我们注意到，_____的经济学研究生学位在文理与商学院而非科学与技术学院授予。26 最后，上诉人关于受益人具有等同于美国金融学与经济学主修领域学士学位的主张不可信，因为劳工证上存在冲突性陈述，称其拥有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27

上诉人未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最低教育水平。基于此理由，该申请的批准被适当撤销。

B. 雇佣地点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无意在劳工证及申请所列地点雇佣受益人。该法第 212(a)(5)(A)(i) 条规定，除非 DOL 已认定以下事项，否则外国人不得入境美国：

人类情感（及因其作出的决定）在金融世界的许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上诉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该网站并非证明受益人的金融学课程属于科学领域而非艺术领域的具有证明力或可信的证据。

24 _____/academics/courses-offered（最后访问于2018年11月14日）。

25 上诉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我们注意到，受益人在对 NOIR 的答复中援引的《纽约时报》文章是其作者的观点：它并非事实性文章。它位于该报的 Op-Ed 版面。New York Times, Yes, Economics is a Science, https://www.nytimes.com/2013/10/21/opinion/yes-economics-is-a-science.html（最后访问于2018年11月14日）。因此，它在本程序中不具有证据权重。

26 _____/academics/courses-offered（最后访问于2018年11月14日）。

27 在另一份随后由不同雇主提交的劳工证上，受益人的教育被描述为_____于1994年颁发的工商管理学士学位。记录中的不一致尚未通过指向真相所在的独立、客观证据予以解决。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592。

。

Matter of V-S-G-. Inc.

(I) 在申请签证及入境美国时，以及在外国人从事此类……劳务的地点，没有足够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的工人，且

(II) 雇佣该外国人不会对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DOL 确保所提供的工作不会对劳动力市场产生不利影响，且该工作基于其地理位置。28 劳工证仅在其所述预期就业地理区域内有效。20 C.F.R. § 656.30(c)(2)。若申请人意图在所述就业区域之外雇佣受益人，USCIS 可拒绝该申请。Matter of Sunoco Energy Dev. Co., 17 I&N Dec. 283, 284 (Reg'l Comm'r 1979)。

在劳工证和申请中，申请人将所提供职位的工作地点列为新泽西州。申请获批后，USCIS获悉申请人、其签署申请的官员以及其在ETA Form 9089上指明的联系人各自从事了移民欺诈。此外，记录中包含受益人Forms G-325A（履历信息表）上所载申请人工作地点与申请人提交的受益人H-1B非移民签证申请上所载工作地点之间的不一致之处。NOIR将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告知了申请人和受益人，并要求提供证据以证明申请人意图按照劳工证条款雇用受益人。

在动议中以及在延迟的NOIR答复中，受益人主张，受益人在申请人处H-1B非移民就业的地点与申请人预期永久雇用受益人的条款无关，因为工作不同。她主张，工作地点的任何虚假陈述对劳工证而言均不重要，因为现行工资和招聘本会相同，并且由于受益人不依赖其在申请人处的就业来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记录中关于该经历的任何差异均不重要。她进一步声称，申请人及其两名官员的定罪不重要，因为她与申请人的雇佣关系是有效的。

在其2017年10月30日的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Forms G-325A上所载申请人工作地点与申请人提交的受益人H-1B非移民签证申请上所载工作地点之间的不一致之处，连同申请人及其两名官员的欺诈定罪，使所提供职位地点的真实性产生疑问。See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592。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和

28 现行工资确定和DOL的劳动力市场测试通常基于所提供职位将被履行之地址。See 20 C.F.R. § § 656.10(c) and 656.40。

.

Matter of V-S-G-, Inc.

受益人均未以指向真相所在的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Id.

在上诉中，上诉人并未反驳在H-1B申请所述地点与受益人Form G-325A上所报告地点之间发现的不一致之处。相反，她重申，受益人在申请人处H-1B非移民就业的地点与申请人预期永久雇用受益人的条款无关。然而，上诉人在上诉中未提供任何证据来核实所提供职位的地点。其无支持的陈述权重有限，不足以作为所提供职位地点的证据。29 此外，申请人在受益人H-1B非移民申请上对受益人工作地点的虚假陈述，使申请人是否在新泽西州拥有受益人可履行其拟议工作职责的营业场所产生疑问。审理主任在先前决定中详细阐述了这些虚假陈述，而上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来反驳这些虚假陈述。

受益人在受雇于申请人期间曾在美国各地和中国工作，但她似乎从未在新泽西州工作过。虽然此类先前就业并非必需，但记录中关于受益人H-1B非移民就业的上述不一致之处使所提供职位的工作地点产生疑问。30 当被要求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时，申请人和受益人未能做到。记录中不包含新泽西州该场所的租赁、抵押或契据。不包含房地产许可证、营业执照或其他显示申请人在该地址占用的文件。不包含申请人曾在该处与员工经营业务的任何证据。

此外，上诉人主张，即使申请人意图在美国多个地点雇用受益人，也不会影响ETA Form 9089的认证。上诉人主张，根据1994年DOL备忘录（Farmer备忘录），如果申请人意图在多个地点雇用受益人，劳工证本应提交至对申请人主要办公室或总部办公室具有管辖权的DOL地点。See Memorandum from Barbara Ann Farmer, Adm'r for Reg'l Mgmt., Div. of Foreign Labor Certification, DOL Field Memo No. 48-94 (May 16, 1994)。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Farmer备忘录规定，如果受益人将在多个地点工作，雇主应表明该外国国民将“ 在美国各地各种不可预见的地点 ”工作。Farmer备忘录还指示雇主包含一份简短声明，说明“ 为何在申请提交时无法预测工作地点将在何处 ”。Id. 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在劳工证上或在招聘期间向潜在申请人披露所提供职位包括在

29 上诉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See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30 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See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592。

.

各种不可预见的地点工作。此外，记录未证明新泽西州在招聘过程中是申请人的总部：31 不同的总部地点本会影响ETA Form 9089的认证以及如果真实事实已知时本可能申请的感兴趣且可用的美国工人群体。

上诉人还称，由于受益人不依赖其在申请人处的就业来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记录中关于该经历的任何差异均不重要。我们不同意。记录中关于受益人在申请人处H-1B非移民就业的上述不一致之处，连同申请人和其两名官员承认欺诈的认罪协议，使所提供职位的工作地点产生疑问。当被要求以关于所提供职位工作地点的独立、客观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时，申请人和受益人未能做到。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592。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

上诉人还主张，申请人官员的欺诈定罪不应被考虑，因为它们与本案中的劳工证无关。她称，[已隐去]和[已隐去]均未签署劳工证。然而，[已隐去]被列为劳工证D部分申请人的联系人，并提供了其电子邮件地址。此外，[已隐去]签署了本案中的Form I-140申请和申请人的支持信，且劳工证连同签署的申请作为所需初始证据提交给了USCIS。32 此外，申请人对与其非移民申请相关的邮件欺诈认罪，且其提交了劳工证和申请两者。33 因此，承认欺诈的认罪协议，连同记录中其他详细未解决的不一致之处，构成审理主任发出NOIR的正当且充分理由。在通知发出时，如果记录未获解释或反驳，本会证明申请应予拒绝的，则存在发出NOIR的正当且充分理由。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申请人意图在所述就业区域之外雇用受益人，本会证明本案中申请应予拒绝。

上诉人还主张，申请人无须向USCIS证明劳工证不存在虚假陈述，且USCIS的唯一救济是使劳工证无效

31 受益人2005年的工资支票和国税局W-2表（工资与税务申报表）上列出的申请人地址为宾夕法尼亚州，而她2006年的工资支票和W-2表上列出的申请人地址为新泽西州。
32 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附有有效的个人劳工证、Schedule A指定的申请，或受益人符合短缺职业资格的证明文件。8 C.F.R. § 204.5(k)(4)(i)。
33 在签证申请审理中，欺诈或重大虚假陈述将削弱证据的证明价值，并导致对剩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进行重新评估。Matter of Ho，19 I&N Dec. 第591-592页。

在发生欺诈或重大虚假陈述时予以认证。该论点不明确，因为本案中的重大虚假陈述导致劳工证被宣告无效。34

最后，上诉人主张，由于时间流逝，她无法联系申请人的管理人员，且USCIS剥夺了上诉人获得有关拟议撤销理由的证据的合理机会。然而，该申请最初系错误批准，审理主任在意识到该错误后有正当且充分的理由撤销申请的批准，即使该认识发生在申请获批多年之后。35 单纯的时间流逝并不转移上诉人的举证责任，也不会使无效申请变为有效。

上诉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有意在劳工证所列地点雇用受益人。基于此理由，申请的批准被适当撤销。

C. 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

审理主任还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起具备支付能力，此为8 C.F.R. § 204.5(g)(2)所要求。由于本案讨论的其他问题具有决定性，我们保留并不在此时就申请人的支付能力作出裁定。

IV. 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及劳工证的无效

除上述撤销理由外，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和/或受益人在三个独立问题上对重大事实实施了故意虚假陈述。基于以下理由，我们维持审理主任的认定。

A. 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任何外国人，如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寻求取得（或已寻求取得或已取得）签证、其他文件、或进入美国的许可、或该法规定的其他利益，则不可入境。见该法第212(a)(6)(C)(i)条，8 U.S.C. § 1182(a)(6)(C)(i)。

如移民上诉委员会所述，重大虚假陈述要求一人为获得其无权享有的移民利益，故意向政府官员作出重大虚假陈述，

' 4 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提及了另一名与本无关的受益人姓名，表明该材料可能系从另一文件复制而来，导致对该问题的讨论前后不连贯。
35 在批准申请后，USCIS可因正当且充分的理由"在任何时候"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

.

Matter of V-S-G-. Inc.

该人无权享有。Matter of Kai Hing Hui，15 I&N Dec. 288, 289-90 (BIA 1975)。"故意"一词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见Matter of Tijam，22 I&N Dec. 408, 425 (BIA 1998)；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17 I&N Dec. 22, 28 (BIA 1979)。要被认定为重大，虚假陈述必须是"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且该线索很可能导致作出应将其排除的适当裁定"的陈述。Matter of Ng，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因此，移民官员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认定存在故意且重大的虚假陈述，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系故意作出；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具有重大性。见Matter of M-，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L-L-，9 I&N Dec. 324 (BIA 1961)；Matter of Kai Hing Hui，15 I&N Dec. 第288页。

1. 受益人的教育背景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在ETA Form 9089第J部分故意虚假陈述了受益人的专业领域。36 这对受益人是否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具有重大性。

受益人于1991年在印度 获得文学学士学位，所学专业为英语、印地语、政治学、哲学和经济学。她还于1994年在 获得MBA学位，并于1997年在 获得计算机应用PGD。37 在2016年12月13日的NOIR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和受益人，劳工证上关于受益人拥有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的陈述似乎不实，因为证据表明受益人并不拥有由 或任何其他大学授予的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38 NOIR要求提供受益人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的证据。

Jc; 虚假陈述可在口头面谈中、书面申请或申请表的表面上、或通过提交含有虚假信息的证据向政府官员作出。INS Genco Op. No. 91-39, 1991 WL 1185150 (Apr. 30, 1991)。
J7 在劳工证第J部分，受益人将其最高教育水平列为1994年在印度 完成的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因此，PGD未列入劳工证。
J& 如果申请人提交含有虚假信息的证据，USCIS将拒绝签证申请。一般而言，少数错误或轻微差异不构成质疑寻求移民利益的外国人或雇主可信度的理由。见Spencer Enters. Inc. v. U.S.，345 F.3d 683, 694 (9th Cir. 2003)。然而，如果申请包含严重错误和差异，且申请人在官员提供反驳或解释机会后未能解决这些错误和差异，则这些不一致将导致USCIS认定申请中所述主张不实。见Matter of Ho，19 I&N Dec. 第591页。

.

Matter of V-S-G-, Inc.

2017年2月28日，因申请人和受益人在ETA Form 9089第J部分故意虚假陈述受益人的专业领域，且在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均未回应NOIR后，劳工证依据20 C.F.R. § 656.30(d)被宣告无效。

在2017年10月30日的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劳工证上将受益人的教育描述为1994年由 颁发的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在另一雇主随后提交的另一份劳工证上，受益人的教育被描述为1994年由 颁发的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并不拥有由 或任何其他大学授予的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因此，她认定劳工证第J部分关于受益人教育的信息不实，且因劳工证上对重大事实的虚假陈述，劳工证被适当宣告无效。

在此，上诉人并不争辩申请人和受益人通过虚假证明受益人拥有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在劳工证上故意虚假陈述了受益人的教育背景。39 相反，上诉人在上诉中称"[对]受益人教育的任何所谓虚假陈述均不重要，因为……[她]实际上符合该职位资格。"我们不同意。教育水平和领域对劳工证上确定的职位最低要求具有重大性，且对DOL的劳动力市场测试具有重大性。受益人的教育对第203(b)(2)条的法定要求以及8 C.F.R. § 204.5(k)中有关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类别的监管标准也具有重大性。劳工证上关于受益人专业领域的虚假陈述切断了有关其声称教育的潜在调查线索，而该线索本会影响DOL和USCIS的决定。见Matter of Ng，17 I&N Dec. 第537页。

受益人并不像劳工证上所陈述的那样拥有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提交至案卷的所有评估均未认定受益人拥有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申请人和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了关于受益人学历的重要事实。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和受益人，若这些差异未能解决，可能导致我们认定有关受益人学历的证据不可信。鉴于案卷中关于受益人所学专业的证据和信息相互矛盾，我们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的虚假陈述对受益人的资格具有重要性。

申请人试图通过故意虚假陈述重要事实来获取本法案所提供的福利。通过签署劳工证，受益人试图通过故意虚假陈述一项重要事实来获取本法案所提供的福利，该虚假陈述切断了一条与受益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因此，我们同意

39 双方均在劳工证上签名，并在作伪证的处罚下证明所列学历的真实性。

。

Maller <!f V-S-G-, Inc.

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和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重要事实的认定。

2. 受益人的工作经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在劳工证上故意虚假陈述了受益人在 的工作经历。这对受益人是否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具有重要性，因为她依赖该经历来满足劳工证的条件。40 劳工证列明受益人的工作为[IT经理，任职于 ，地点在 [印度，时间为1995年12月1日至1998年1月1日。41 由 出具的日期为1998年2月1日的支持信表明，受益人的职位是二级市场运营和公司金融领域的助理经理。

在日期为2016年12月13日的NOIR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和受益人，劳工证第K.d.部分（工作4）（附录）所述受益人在 的工作经历未得到日期为1998年2月1日的 信函的佐证。该信函所述的职位与劳工证所列职位不同，且信函所列工作职责与劳工证所述工作职责显著不同。NOIR还指出，劳工证上主张的与 的职责与第K.b.部分（工作2）（附录）中主张的职责几乎完全相同，后者涉及受益人在 的工作经历。NOIR表明，为两个不相关雇主担任的职位所列职责措辞几乎相同，这使人们对主张的与___的职责产生怀疑。42

2017年2月28日，依据20 C.F.R. § 656.30(d)，由于申请人和受益人在劳工证第K.d.部分（工作4）（附录）中故意虚假陈述受益人在 的工作经历，且在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均未回应NOIR之后，该劳工证被宣告无效。

在2017年10月30日的决定中，审理主任回应了受益人的主张，即劳工证上的陈述应被认为比 信函中的陈述更可靠，因为申请人对劳工证上的陈述予以确认。审理主任注意到申请人及其高管被判有罪，以及

40 所提供职位的要求为计算机科学、工程、技术、科学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以及所提供职位三个月的工作经验或替代职业（高级软件工程师、技术架构师或软件工程师）60个月的工作经验。或者，该职位要求硕士学位和两年工作经验。

41 在受益人于2014年6月17日签署的另一份ETA Form 9089上，受益人证明她于1995年12月1日至1998年1月1日在印度为 担任业务分析师。她列出的职责为股票研究、二级市场运营、公司金融和管理信息系统。她未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案卷中两份劳工证之间的不一致之处，也未解决来自 的工作经历信函中的不一致之处。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592。

42 对申请人证明任何方面的怀疑都可能削弱支持签证申请所提交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

Matter of V-S-G-, Inc.

认定劳工证上的陈述不能被认为比来自 的陈述更可靠，后者是一家雇用受益人并证明其职责的公司。因此，她认定劳工证第K部分关于受益人工作经历的信息是虚假的，且该劳工证因对重要事实的虚假陈述而被适当宣告无效。

在此，申请人和受益人通过虚假证明受益人曾在 担任[IT经理，故意虚假陈述了受益人在劳工证上的工作经历。双方均在劳工证上签名，证明受益人在 的职位和职责的真实性。当获得机会处理案卷中关于受益人在 工作经历的不一致之处时，劳工证上的证明并未被声称是意外或无意的。在上诉中，上诉人声称工作经历信函与劳工证陈述之间的任何冲突均不重要，因为信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历。我们不同意。受益人的工作经历对她是否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具有重要性。她的工作经历对本法案第203(b)(2)条的法定要求以及8 C.F.R. § 204.5(k)中关于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的监管标准也具有重要性。由于她不具备高级学位，受益人必须拥有学士学位并随后在专业领域具有五年工作经历，才能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劳工证列明了三个雇主的工作经历，这些经历可能为她提供五年合格工作经历。43 然而，她在印度为 和 的工作经历合计不足五年。因此，她在 的工作经历对她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至关重要。劳工证上关于受益人在工作经历的虚假陈述切断了一条关于其主张工作经历的可能调查线索。参见Matter of Ng, 17 I&N Dec. at 537。因此，如本文所述，受益人不符合所请求的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签证类别资格，因为她不具备学士学位并随后在专业领域具有五年工作经历。

在上诉中，上诉人主张“ USCIS不否认受益人在 担任经理并从事管理信息系统工作。因此，无论赋予她的名义头衔如何，她都是IT经理。 ”我们不同意。 信函明确表明，受益人在二级市场运营和公司金融领域担任助理经理，而非IT或管理信息系统。

上诉人进一步在上诉中主张，USCIS未提供任何理由说明为何应相信 关于她在该职位中职责的陈述而非受益人的陈述。然而，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明确表示， 的陈述更可靠，因为该公司雇用了受益人并证明了她的职责。审理主任

43 除 外，劳工证还列明了受益人在印度 的工作经历，时间为1998年1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以及在密歇根州 的工作经历，时间为2000年4月1日至2003年5月31日。

。

Matter of V-S-G-, Inc.

还指出，申请人及其高管被判有罪降低了其所作证明的可信度。上诉人主张，申请人高管所作的任何虚假陈述不影响受益人的可信度。虽然该说法属实，但定罪确实降低了提交劳工证和申请的申请人及其两名高管的可信度。

在上诉中，上诉人表示她无法解决关于其在 工作经历的差异，因为 的所有人已死亡。然而，她未为该主张提供任何支持，也未说明所有人的死亡如何会阻止她解决案卷中关于其先前工作经历的差异。她未经支持的陈述权重有限，不足以作为解决其与 工作经历差异的证据。44

申请人和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了关于受益人在 先前工作的重大事实。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和受益人，如果这些差异未能解决，可能导致我们认定有关受益人工作经验的证据不可信。鉴于记录中关于受益人在 工作经验的证据和信息相互矛盾，我们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的虚假陈述对受益人的资格具有重大性。

申请人试图通过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来获取本法案所提供的利益。通过签署劳工证，受益人试图通过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来获取本法案所提供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和受益人作出了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3. 工作地点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ETA Form 9089第H.1-2部分故意虚假陈述了所提供工作的主要工作地点。

在劳工证和申请书上，申请人将所提供工作的工作地点确定为 新泽西州。在2016年12月13日的NOIR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和受益人，根据受益人为申请人从事的H-1B非移民就业以及记录中其他未解决的矛盾之处，申请人更有可能故意虚假陈述了ETA Form 9089上所提供工作的主要工作地点。NOIR指出，这一虚假陈述切断了劳工部评估劳工证实质内容和USCIS评估申请书的善意及受益人可入境性的关键调查线索。NOIR要求提供以下证据：

44 上诉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
Matter of V-S-G-, Inc.

预期工作地点，包括所提供工作的所有招聘材料；关于受益人在为申请人从事非移民就业期间工作地点的商业记录；以及申请人在新泽西州拟议工作地点开展业务并雇用员工的证据。

2017年2月28日，劳工证依据20 C.F.R. § 656.30(d)被宣告无效，原因是申请人在ETA Form 9089第H.1-2部分故意虚假陈述了所提供工作的主要工作地点，此前已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均未回应NOIR。在动议中及其延迟的NOIR回复中，受益人提及了她对审理主任基于上文第III.B节所述就业地点作出的撤销决定的回复。

在其2017年10月30日的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为申请人从事H-1B非移民就业的地点与申请人对受益人的预期永久就业条款相关，因为它显示了申请人虚假陈述工作地点的历史，并对劳工证上所载工作地点的真实性提出了质疑。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意图在美国各地雇用受益人对劳工部处理劳工证具有重大性。申请人的管理人员在相同事实模式的案件中因欺诈被定罪的记录对本案具有重大性，因为它们对所称工作地点的真实性提出了质疑。

在此，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了所提供工作的地点。申请人签署了劳工证并证明了工作地点。该证明未被主张为意外或疏忽。在上诉中，上诉人主张，她作为H-1B非移民的工作地点与本案无关，因为劳工证是对预期就业的要约。然而，申请人在受益人的H-1B非移民申请书上对受益人工作地点的虚假陈述，使人们对申请人是否在 新泽西州拥有营业场所、受益人能否在该场所履行其拟议工作职责产生了质疑。

此外，上诉人主张，即使申请人意图在美国多个地点雇用受益人，这种虚假陈述也不具有重大性，因为它不会影响案件的结果。我们不同意。所提供工作的地点对劳工部的现行工资确定及其劳动力市场测试的有效性具有重大性。劳工部指南表明，每当工作要求在多个地点工作时，雇主可以使用公司总部作为工作地点。雇主必须表明受益人将在美国各地各种不可预见的地点工作。见 Barbara Ann Farmer, Adm'r for Reg'l Mgmt., Div. of Foreign Labor Certification, DOL Field Memo No. 48-94 (May 16, 1994) 备忘录。然而，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的总部位于 . 新泽西州。此外，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在劳工证上向劳工部披露，或在招聘期间向潜在申请人披露，所提供的工作包括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地点工作。该申请书为受益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移民分类，因此雇主和工作要约的可验证存在对申请书具有重大性。

.

Matter of V-S-G-, Inc.

申请人意图在所述就业区域之外雇用受益人，在本案中本应导致申请书被拒。见 Matter of Ng, 17 I&N Dec. at 537。

此外，在上诉中，上诉人重申，申请人管理人员缺乏可信度不具有重大性，因为他们均未签署劳工证上所载的工作要约。然而， 在劳工证第D部分被列为申请人的联系人，并提供了其电子邮件地址。此外， 签署了本案中的Form I-140申请书和申请人的支持信，且劳工证已连同签署的申请书作为所需初始证据提交给USCIS。此外，申请人对其非移民申请书相关的邮件欺诈表示认罪，且其同时提交了劳工证和申请书。指导申请人业务的管理人员的可信度对这些程序具有重大性。

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了所提供工作的地点。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和受益人，如果这些差异未能解决，可能导致我们认定有关工作地点的证据不可信。鉴于记录中关于实际工作地点的证据和信息相互矛盾，我们认定申请人的虚假陈述对受益人的资格具有重大性。

申请人试图通过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来获取本法案所提供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作出了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B. 劳工证的无效

20 C.F.R. § 656.30(d)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劳工证的无效。签发后，劳工证可由ETA使用第656.32节所述程序予以撤销。此外，签发后，劳工证可由OHS或国务院领事根据依照上述机构程序或由法院作出的涉及劳工证申请的欺诈或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予以无效。

基于涉及劳工证申请的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审理主任依据20 C.F.R. § 656.30(d)适当地宣告劳工证无效。审理主任认定，除其他撤销理由外，申请书基于劳工证的无效，依据8 C.F.R. § 205.1(a)(3)(iii)(A)45自动撤销。

45 依据8 C.F.R. § 205.1(a)(3)(iii)(A)，如果劳工证依据20 C.F.R. § 656被宣告无效，申请书自动撤销。

在上诉中，受益人主张20 C.F.R. § 656.30(d)的规定越权，是"将劳工证签发的最终权力"从劳工部不当委托给OHS的"不被允许的尝试"。然而，我们无权认定某项规定越权，因此，本上诉不是裁定此类问题的适当场所。46 因此，我们拒绝对此问题推翻审理主任的决定。

V. 撤回请求

2016年10月11日，当案件处于向我们认证的过程中时，受益人和CNC的律师提交了"撤回申请书通知"。在通知中，律师表示"双方现撤回此申请书。"律师引用了 Matter of Cintron, 16 I&N Dec. 9 (BIA 1976)，以支持撤回使案件向我们认证变为无实际意义的论点。我们随后将案件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继续审查和处理。

在NOIR中以及在其2017年10月30日的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可了撤回请求，但表示该请求对USCIS基于充分且正当理由撤销申请批准之权限不具有排除效力。她指出，8 C.F.R. § 103.2(b)(6)的法规明确规定，只有申请人可以撤回一项福利请求。47

在本案中，申请人是VSG，而非CNC。在其2017年10月30日的决定中，审理主任驳回了CNC和受益人撤回申请的请求。审理主任认定，Matter of Cintron并未涉及在撤销已批准申请背景下的撤回问题。48 审理主任还指出，即使USCIS接受该撤回，根据Matter of Al Wazzan, 25 I&N Dec. 359 (AAO 2010)及USCIS政策，受益人必须本已符合所请求的签证类别资格，才能依据AC21进行转换。49 在此，如本文所述，受益人并不符合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类别的资格。审理主任注意到第九巡回法院在Herrera v. USCIS, 571 F.3d 881 (9th Cir. 2009)中的判决，该判决认定

46 在Matter of Hernandez-Puente中，移民上诉委员会认定，审查其自身所执行的法规和法规的效力并非委员会或移民法官的职权范围。Matter of Hernandez-Puente, 20 I&N Dec. at 339（引用Matter of Patel, 19 I&N Dec. 774 (BIA 1988)；Matter of Valdovinos, 18 I&N Dec. 343 (BIA 1982)；Matter of Bogart, 15 I&N Dec. 552 (BIA 1975, 1976; AG 1976)；Matter of Chavarri-Alva, 14 I&N Dec. 298 (BIA 1973)）。

47 8 C.F.R. § 103.2(b)(6)的法规部分规定，“ [申]请人或申请人可在USCIS作出决定之前的任何时间撤回一项福利请求，或者，对于已批准的申请，可在该人基于该申请被准入或获准调整或变更身份之前撤回。 ”

48 在Matter of Cintron中，申请人在决定作出之前提交了一封撤回申请的信函。移民上诉委员会认定，申请人可在决定作出之前撤回申请。Matter of Cintron, 16 I&N Dec. at 9。

49 在Matter of Al Wazzan中，我们认定，为被视为在职位可携性目的上有效，签证申请必须是为有权获得所请求签证类别的人提交的，且该申请必须已获USCIS批准。一项无效申请不会仅因180天待决时间的经过而变为“ 有效 ”。Matter of Al Wazzan, 25 I&N Dec. at 367。除Matter of Al Wazzan外，审理主任还引用了USCIS《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0.2(c)章，该章讨论了撤销或撤回后申请的有效性。见USCIS AFM, 20.2, https://www.uscis.gov/i link/doc View/ A FM/HTML/AFM/0-0-0-1/0-0-0-28 72/0-0-0-2977 .html#0-0-0-3 75（最后访问于2018年11月14日）。

Matter of V-S-G-. Inc.

政府依据该法第205条撤销I-140表批准之权限，在该法第204(j)条规定的可携性下继续存续。因此，对于该法第204(j)条所述的申请，审理主任认定，当申请无效或曾经无效时，USCIS保留依据该法第205条撤销I-140表批准的法定权限。

在2017年1月17日之前，申请一经申请人提交书面撤回通知，其批准即被自动撤销。见8 C.F.R. § 205.1(a)(3)(iii)(C) (2016)。2017年1月17日，修订后的法规生效，规定如果在申请获批后180天或更长时间收到撤回通知，或在提交相关调整申请之后收到撤回通知，则禁止自动撤销申请批准。见Retention of EB-1, EB-2, and EB-3 Immigrant Workers and Program Improvements Affecting High-Skilled Nonimmigrant Workers, 81 FR 82398 (Nov. 18, 2016)。该法规包含允许基于其他理由撤销的措辞。8 C.F.R. § 205.1(a)(3)(iii)(C)。

在上诉中，上诉人主张，该申请的批准因受益人和其后续雇主撤回而自动撤销。上诉人主张，8 C.F.R. § 103.2(b)(6)中的“ an applicant or petitioner ”一语是“ an applicant or a petitioner ”的缩写形式，并且通过允许“ 未指明的指代对象 ”，该法规允许不止一个实体符合“ 申请人 ”的定义以用于撤回申请之目的。我们不同意。在解释法规时，我们必须赋予其词语通常含义并运用常识。Matter of N-B-, 22 I&N Dec. 590, 592 (BIA 1999)（引注省略）。“ an applicant or petitioner ”和“ the applicant or petitioner ”等短语在8 C.F.R. § 103.2中通篇用于描述单一申请人或申请人。见，例如，8 C.F.R. § § 103.2(a)(2), (b)(1), (b)(14)。冠词“ a ”、“ an ”和“ the ”用于描述在其使用语境中具有单数含义的术语。具体而言，在就业类移民案件中，“ a ”申请人或“ the ”申请人是向USCIS提交初始移民福利请求的雇主。见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尽管AC21在其创设的转换机制中设想了“ 新雇主 ”，但其这样做仅是因为赋予受益人选择新雇主的独立性。Matter of V-S-G-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6 at *13 (AAO Nov. 11, 2017)。AC21并未改变8 C.F.R. § 103.2(b)(6)的通常含义，也未赋予后续雇主撤回权。

上诉人还援引Mantena v. Johnson, 809 F.3d 721 (2d Cir. 2015)和Musunuru v. Lynch, 831 F.3d 880 (7th Cir. 2016)中的判决，主张在AC21语境下的后续雇主应被视为事实上的申请人，享有原申请人的一切权利，包括撤回申请的权利。我们不同意。在Mantena中，第二巡回法院认定原告属于I-140表签证申请程序所保护的利益范围之内，但发回地区法院裁定该法经AC21修订后是否要求向除移民签证原申请人之外的当事方发送有关签证申请撤销的通知。Mantena, 809 F.3d at 736。该法院明确将其判决限定于在撤销程序中接收通知的权利，并表示不会将其判决扩展至申请人的其他权利。Id. 该法院并未表示CNC应能够依据8 C.F.R. § 103.2(b)(6)实施撤回。

Matter of V-S-G-. Inc.

Musunuru案法院认定，受益人的后续雇主有权在撤销案件中收到通知并获得回应机会。Musunuru, 831 F.3d at 890。Musunuru案法院的判决在第七巡回法院之外不具有约束力，该巡回法院涵盖伊利诺伊州、印第安纳州和威斯康星州。50 此外，在Matter of V-S-G- Inc.中，我们认定，AC21受益人转换至的后续雇主并非可参与与基础签证申请相关程序的受影响当事方。Matter of V-S-G-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6 at *12-13。我们承认第七巡回法院最近在Musunuru中作出相反认定，并对该法院的结论表示尊重性异议。Id. at 13。我们指出，“ 新雇主未支付申请费用，不负责维持该申请，不对原申请人与之相关的合规或不当行为承担责任，且如果其不再需要受益人的服务，也不能撤回该申请。 ”Id. 援引Clarke v. Sec. Indus. Ass'n, 479 U.S. 388, 399 (1987)，我们得出结论：“ 新雇主的利益与AC21法规所隐含的目的关联如此边际且不一致，以至于我们认为国会无意允许其参与其他雇主的行政程序。 ”Matter of V-S-G-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6 at *13。CNC不能依据8 C.F.R. § 103.2(b)(6)实施撤回。

上诉人还在上诉中主张，她“ 即使替代申请人无权撤回，也有权撤回该申请 ”。她援引Matter of V-S-G- Inc.并主张她已成为有权撤回本申请的自我申请人。我们不同意。Matter of V-S-G- Inc.并未认定受益人成为自我申请人。在Matter of V-S-G- Inc.中，我们认定，“ 有效就业类移民签证申请的受益人，凡有资格更换工作或雇主（‘ 转换 ’）并已依据第204(j)条妥善请求如此做的……在撤销程序目的上属于DHS法规下的‘ 受影响当事方 ’…… ”Matter of V-S-G-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6 at *1。因此，如果我们认定受益人符合资格并已妥善请求依据AC21转换至合格职位，USCIS将向受益人提供撤销基础I-140表的意向通知以及在撤销前回应的机会。Id. at *10。在Matter of V-S-G- Inc.中，我们指出“ 法律包含某些例外，允许特定类别的个人为移民福利自我申请 ”，且“ 福利资格的根据本身即表明为何不需要单独的、传统的申请人。 ”Id. at *5 n.12。然而，在AC21案件中，即使受益人已妥善请求转换至新雇主，原申请人仍为受影响当事方。Id. at 12。在本案中，受益人并未成为有权撤回申请的自我申请人。

上诉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该申请的批准因受益人及其后续雇主撤回而自动撤销。受益人和CNC均无权提交撤回请求。

50 我们受《移民与国籍法》、机构规章、机构的先例决定以及诉讼发生所在巡回区上诉法院已公布判决的约束。参见 N.L.R.B. v. Ashkenazy Pmp. Mgmt. Corp. 817 F.2d 74, 75 (9th Cir. 1987)；R.l. Inv. ltd Partners v. INS, 86 F. Supp. 2d 1014, 1022 (D. Haw. 2000)，维持原判，273 F.3d 874 (9th Cir. 2001)。

Matter of V-S-G-, Inc.

VI. 上诉中关于自动撤销的主张

在上诉中，上诉人首次主张，该申请的批准因申请人最迟于2015年1月29日终止业务而自动撤销。上诉人声称，该申请批准在审理主任2017年2月28日作出撤销决定之前即已自动撤销，从而使其无法再经通知被撤销。在2017年1月17日之前，申请批准在雇主业务终止时自动撤销。参见 8 C.F.R. § 205.1(a)(3)(iii)(D) (2016)。2017年1月17日，修订后的规章生效，规定如果申请人业务终止发生在申请批准后180天或更长时间之后，或在相关调整身份申请提交之后，则禁止自动撤销申请批准。参见 Retention of EB-I, EB-2, and EB-3 Immigrant Workers and Program Improvements Affecting High-Skilled Nonimmigrant Workers, 81 Fed. Reg. 82398 (Nov. 18, 2016)。在上诉中，上诉人主张先前规章适用于本案，且该申请的批准因申请人在修订规章实施之前终止业务而自动撤销。

具体而言，上诉人陈述申请人“最迟于2015年1月29日停业，且事实上肯定更早”。为支持该主张，她援引 Musunuru v. lynch, 831 F.3d at 880 中的判决。Musunuru 案法院——该案同样涉及本申请人——指出申请人已“停业”。上诉人还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16年11月22日的和解协议，该协议提交于涉及申请人在美国新泽西地区联邦地区法院的另一案件中。该协议表明申请人已停业，但未提供与终止情形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上诉人主张，该申请批准在审理主任作出撤销决定之前即已自动撤销，从而使其无法再被撤销。

根据我们对记录的审查，我们同意申请人在2017年1月规章颁布之前终止业务触发了该申请批准的自动撤销。我们进一步指出，基于2017年1月之前生效的规章的这一自动撤销，阻止受益人使用此 I-140 表作为转换（port）请求的依据，并且同样禁止保留相关优先日期。参见 Memorandum from William R. Yates, Associate Director for Operations, USCIS, HQPRD 70/6.2.8-P, Interim Guidance for Processing Form 1-140 Employment-Based Immigrant Petitions and Form l-485 and H-JB Petitions Affected by the American Competitiveness in the Twenty-Firs/ Centwy Act of 2000 (AC2 J) (Public law 106-313) 3 (Dec. 27, 2005), http://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另参见 8 C.F.R. 204.5(e) (2016)。

VII. 结论

我们认定该申请的批准因申请人终止业务而自动撤销。我们进一步认定，审理主任适当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因为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未能证明该职位要求拥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员；受益人确实符合

Matter of V-S-G-, Inc.

所提供职位的要求；受益人不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员类别；申请人在优先日期起不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无意在劳工证和申请所列地点雇用受益人；且该申请的批准依据 8 C.F.R. § 205.1(a)(3)(iii)(A) 因支持该申请所提交的劳工证被认定无效而自动撤销。我们进一步结论，审理主任基于受益人和申请人在受益人专业领域和学习经历方面的故意虚假陈述，以及申请人对所提供职位主要工作地点的故意虚假陈述，适当认定劳工证无效。

裁定：上诉被驳回。

· 引用为 Matter of V-S-G-, Inc., ID# I 23 I 623 (AAO Nov. I 5, 2018)